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愚园路 168 好环球世纪大厦 18, 21 层

电话 : (86 21) 62496040 传真 : (86 21) 62497505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06年1月20日就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1月23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沟通。根据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同济科技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支付对价的安排作了适当调整。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同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部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于2006年1月2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引言部分有关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同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同济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是：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同济大学、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安排由每10股获付2.5股增加至3股，即方案实施日后首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

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 股股份。该等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怡达科技）未明确表示参加本次股改，为使公司股改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济大学同意对怡达科技应执行的的对价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后，怡达科技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先行偿还同济大学代为垫付的股份或取得同济大学的同意。

二、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程序

同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1、同济科技董事会根据同济大学、上海晟地集团有限公司、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书》的约定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进行了修订。

2、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同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保荐意见。

3、同济科技独立董事根据同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出具了补充独立董事意见函。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议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符合《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

2、同济科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的对价范围。

4、同济科技本次股份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待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并严格履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及核查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志强

经办律师

潘伯卫 律师

茅国伟 律师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